

二十二、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25 人擬具「兵役法施行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及行政院函請審議「兵役法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討論決議：交黨團進行協商。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。）

主席：本案經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議：交黨團進行協商。因尚待協商，作以下決議：協商後再行處理。

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三案。

二十三、本院教育及文化、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「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、委員蔣乃辛等 29 人擬具「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及委員黃志雄等 21 人擬具「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十三條、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討論決議：交黨團進行協商。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。）

主席：本案經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議：交黨團進行協商。因尚待協商，作以下決議：協商後再行處理。

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四案。

二十四、(一)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30 人，建議咨請總統赴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，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(二)本院民進黨黨團、親民黨黨團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，為釐清政策，安定民心與團結社會，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三項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章之一，擬提案邀請總統馬英九先生至本院做國情報告，請公決案。

(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：協商後再行處理。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。)

主席：本案經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決議：協商後再行處理。因尚待協商，作以下決議：協商後再行處理。

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五案。

二十五、本院親民黨黨團，要求行政院須依法行政，除不得將違法制訂並於 4 月 12 日宣布之無效電價費率公告實施外，更應遵照國營事業管理法及相關規定訂定費率。至若有窒礙難行情事者，行政院亦應於全面重新檢討各項公用事業計算公式後，儘速向本院重送計算公式或替代方案審議，待本院通過新公式或新方案後，再行依法調整各項公用事業費率，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討論決議：協商後